# 南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南国资考评〔2025〕14号

## 南平市国资委关于下达2025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所监管企业，委机关各科室（中心）：

根据中共南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印发2025年南平市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清单的通知》（南委法办〔2025〕3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委2025年普法责任清单及工作计划（附件）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企业要认真履行普法工作主体责任，细化分解任务，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，并于5月底前制定完成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工作计划报我委备案。

二、各企业每年安排党委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、组织干部职工法律知识学习或专题法治讲座不少于2次（上下半年至

少各组织1次）；面向社会公众、服务管理对象开展“法律七进”、宪法主题学习宣传等活动不少于3次。

三、各企业在开展普法工作的同时，注意收集法治宣传教育的各种文字、图片及影音资料，于每季度末月15日前报送普法宣传活动开展情况，于12月10日前报送2025年度普法工作落实情况报告至市国资委考核分配与监督科。

（联系人：吴碧兰，联系电话：8870936，电子邮箱：npgzwtpk@163.com）

附件：2025年南平市国资委普法责任清单及工作计划

南平市国资委

2025年5月20日

附件

# 2025年南平市国资委
# 普法责任清单及工作计划

| 普法类型 | 年度重点宣传普及的法律法规 | 普法方式 | 工作计划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统内部学法活动 | 习近平法治思想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；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等党内法规。 | 1. 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；<br>2. 组织机关干部参加专题法治讲座；<br>3. 运用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“蒲公英”普法公益服务平台等方式，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；<br>4. 开展机关干部精准普法宣传活动。 | 1. 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，上下半年各安排一次法治学习；<br>2. 2月组织干部职工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；<br>3. 2月组织干部职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；<br>4. 4月至5月开展《安全生产法》培训会；<br>5. 6月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普法活动；<br>6. 5月至9月组织干部职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；<br>7. 12月组织开展“宪法宣传周”普法活动；<br>8. 全年常态化开展精准普法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。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组织“蒲公英”普法志愿者面向执法（服务）对象及社会公众开展的普法活动 | 习近平法治思想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所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》《所出资企业资产租赁和经营业务承包管理办法》《所监管企业子企业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关于规范所监管企业中层人员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。 | 1. 依托所出资企业法律顾问，开展法治讲堂活动；<br>2. 运用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“蒲公英”普法公益服务平台等方式，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；<br>3. 利用“4·15”全民国家安全日、民法典宣传月、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宣传；<br>4. 开展线上普法宣传教育。 | 1. 4月组织所监管企业开展“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”“知识产权宣传周”等普法宣传教育活动；<br>2. 5月组织所监管企业开展“民法典宣传月”普法宣传活动；<br>3. 6月组织所监管企业学习《所出资企业资产租赁和经营业务承包管理办法》；<br>4. 6月组织所监管企业学习《所监管企业子企业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关于规范所监管企业中层人员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；<br>5. 8月至11月组织所监管企业学习《所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》；<br>6. 9月组织所监管企业开展《安全生产法》培训会；<br>7. 12月组织所出资企业开展“宪法宣传周”普法宣传活动；<br>8. 12月组织所监管企业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；<br>9. 全年常态化开展营商环境、“法律七进”普法宣传活动。 |

南平市国资委办公室　　2025年5月20日印发